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29 次會議資料

103 年 5 月 21 日



# 目 錄

|                                                      |    |
|------------------------------------------------------|----|
|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表.....                           | 1  |
| 貳、報告案                                                |    |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 3  |
| 二、103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 5  |
| 三、古蹟及歷史建物防災作為.....                                   | 15 |
| 四、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                                | 19 |
| 五、核安演習綱要計畫.....                                      | 21 |
| 六、「火災」、「爆炸」、「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 | 24 |
| 七、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 25 |
| 參、附件                                                 |    |
|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                   | 26 |
| 附件 2、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     | 29 |
| 附件 3、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 30 |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5 月 21 日

| 起迄時間                | 會議程序     |                                                | 報告單位                | 報告時間           |
|---------------------|----------|------------------------------------------------|---------------------|----------------|
| 14:30<br> <br>14:35 | 壹、召集人致詞  |                                                |                     | 5 分鐘           |
| 14:35<br> <br>15:35 | 貳、報告案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5 分鐘           |
|                     |          | 二、103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 各 5 分鐘，共 25 分鐘 |
|                     |          | 三、古蹟及歷史建物防災作為                                  | 文化部                 | 10 分鐘          |
|                     |          | 四、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5 分鐘           |
|                     |          | 五、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報告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5 分鐘           |
|                     |          | 六、「火災」、「爆炸」、「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5 分鐘           |
|                     |          | 七、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5 分鐘           |
| 15:35<br> <br>15:40 | 參、臨時動議   |                                                |                     | 5 分鐘           |
| 15:40<br> <br>15:45 | 肆、副召集人提示 |                                                |                     | 5 分鐘           |
| 15:45<br> <br>15:50 | 伍、召集人裁示  |                                                |                     | 5 分鐘           |
|                     | 陸、散會     |                                                |                     | 合計 80 分鐘       |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28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3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去(102)年 10 月 18 日轉考試院銓敘部審議後，銓敘部於今(103)年 3 月 18 日相關會議中決議同意新增災害管理職系，並於 5 月 19 日交付該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函報考試院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二、第 2 案「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效報告（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

辦理情形：

- （一）Google 平台規劃後續新增地震、台鐵高鐵停駛、水庫洩洪、停班、停課等各類民眾關注之災情即時訊息，相關部會皆已經提供。
- （二）相關資料以 opendata 方式由資料服務平台提供，資料介接確實可行，「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亦可循相同途徑取得資料。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第 28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請內政部了解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是否已可取代外審機制？究竟何種高度宜結構外審？)：

辦理情形：

- (一)結構外審為建築法第 34 條所稱之特殊結構審查，係就技師所為之結構設計，經專家審查，確保該設計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等規定，與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係屬二事。
- (二)應實施結構外審之建築物規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約 15 層）僅為條件之一，目前執行尚屬合宜，未來如有必要再轉請各地方政府檢討。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103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報  
請 鑒察案。

說明：

內政部：

一、汛期已屆，內政部為加強因應本(103)年度汛期與  
颱風可能威脅與挑戰，於汛期前即開始強化並協  
助地方政府提升防救災能力整備，相關辦理情形  
謹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二、內政部本(103)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  
為，主要分為減災作為 8 項及整備作為 11 項，網  
要如下：

### (一) 減災作為

1. 檢查全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運轉情形。
2. 推動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
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汛期前整備情形。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因應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及處理機制整備情形。
5.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續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6. 推動防災社區。
7. 加強推廣防救災圖資運用。

8. 加強宣導各項災害防救事項。

(二) 整備作為

1. 評鑑各級消防機關災害防救工作。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演習。
3. 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
4. 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5. 建置防救災資訊系統。
6. 建置偏鄉地區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7. 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
8. 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
9. 運用民間救災能量。
10. 強化平時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處置。
11. 強化空中救災整備。

**國防部：**

因應汛期將至，國軍遵總統「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已完成救災兵力及裝備預置規劃，可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投入緊急救援工作。現僅就救災兵力、救災資源整備及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概況等項，摘報如后：

**一、救災兵力整備**

- (一) 國軍待命兵力約 5 萬餘人，並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颱風登陸前 24 小時，完成救災兵力預置；另第一救災應變部隊於受命後 10

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部隊完成整備後出發。

- (二) 針對 21 處山地高危險地區，規劃兵力計 150 人，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援救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本、外島地區 22 個縣市 368 個區鄉鎮，派遣連絡官 609 人，協助地方政府兵力需求申請及災情蒐報。
- (三) 國軍救災醫療小組 158 組，計 540 人，已完成相關訓練與攜行物資整備作業；另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計 191 處，心輔官(員)388 人，會同紅十字總會等宗教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 二、救災資源整備

- (一) 已完成輪車 2,400 餘輛、甲車 180 餘輛、工程機具 1,600 餘部、飛機 30 餘架，膠舟 106 餘艘、抽水機 400 餘部等救災裝備整備，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 (二) 國軍可協助提供鄉民收容營區計 111 處，總計可收容 5 萬 3,512 人。另於防汛期間，每週保持 3 至 6 個後備營兵力，可依令投入災害防救任務。
- (三) 已完成傾卸車、吸泥車、挖土機、鏟裝機、橡皮艇、發電機及抽水機等 7 類災害防救所需車、機具調查編管，共計 1,025 輛（具），提供災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實施徵、租用。

## 三、災害防救演練

- (一) 結合「萬安 37 號」演習，由縣（市）政府主導，

作戰區（防衛部）派遣兵力及機具參與演練，強化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防、離災與災後復原之工作默契。

- (二)本部於4月17日在內政部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辦理「國軍103年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結合縣、市政府、警、消、民間救難及慈善團體等單位共同演練，有效提升災防合作默契。

### 經濟部：

#### 一、今年供水情勢掌握情形如下：

- (一)因近期梅雨鋒面降雨，水情稍獲紓解，全台除臺南地區自5月20日起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其他地區供水尚屬正常。
- (二)嘉南地區自去年11月迄今共節水16,867萬噸水量。自去年11月迄今已施作7次人工增雨；目前持續全天候守視，必要時於缺水地區施作。
- (三)經濟部水利署持續開設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持續管控水情，滾動式檢討水源調配與因應措施。
- (四)擴大節水宣導：鄉(鎮市區)公所、捷運車站等重要交通地點設置節水企業燈箱廣告；3月22日世界水資源日~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號召五都及企業各界辦理攜手共同辦理55場愛水節水宣導列車；4月12日辦理台南市「Hold住水資源

103 全民節水日」；舉辦機關學校節水評比；3月公告省水馬桶分為金級及普級，用水量由每次6公升降為4.8公升；加速省水標章審查，1~3月核發1741種省水產品；1~4月核發175項省水產品，結合特力屋、愛買及台糖量販店設置省水標章專買區；5月辦理5場次「節水績優選拔說明會」，鼓勵廠商愛水節水；6月辦理3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研訓班」協助機關學校自主防漏制度化、行動全面化。

## 二、今年防汛整備重點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汛期前趕辦工程完成基本保護：汛期前完成基本保護(未完工者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河川野溪及疏濬、加強重點防汛工程(在建工程)、防汛缺口、破堤施工、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之防災整備。
- (二) 強化中央防災決策及支援能量：提升防災應變能力、精進水情及災情之掌握、加強防汛器材整備及抽水機調度支援能力、擴大防汛及抽水機調度教育訓練。
- (三) 厚植地方防救能力及落實整備：督導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更新、協助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督導完成防汛器材整備及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協助地方防救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 (四) 促進民眾及企業參與防災行動：強化防汛志工服務能量、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積極推動企業聯合防災。

- 三、依目前水情分析，除台南地區水情狀況仍稍緊，其他地區供水尚屬正常；本部等部會密切監控水情，滾動式檢討各項水源調配與因應措施，確保7月底供水無虞。
- 四、本部水利署已召開2場次防救災整備策進會議及會同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召開1場次防汛整備業務座談會，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工作，並將督導所屬機關及協同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整備相關工作，並已提醒民眾加強防災準備，善用各項防災避災工具(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上網登手機門號及市話接收淹水警戒簡訊及語音通知)，整體防汛工作以「零傷亡、少災損」為目標。
- 五、本案經提本年5月1日 鈞院第3396次會議報告，奉 提示：由於3、4月全台重要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偏少，各地區水庫水位持續下降，雖目前本部預估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水尚屬穩定，惟仍請持續監控水情、審慎調度用水，確保於梅雨來臨前穩定供水；時序已進入5月汛期，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本部遵示持續進行各項防汛抗旱工作。

#### 交通部：

因應汛期與颱風季節為加強災害防救業務整備及提升應變處置效能，本部具體作為如下：

- 一、已責成本部相關單位暨部屬各機關督導轄屬依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完成各項防汛、防颱整備，

特別是針對易致災高風險路段、重點橋梁及在建工程加強機具檢查、預警監測作為。並辦理訓練與演練，以強化人員防救災職能。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應變小組人員已訂於5月13日實施交通狀況蒐集、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知能教育訓練。

二、救災資源預劃配置：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已完成所轄 103 年度搶修開口契約廠商簽約，並預劃救災資源配置。

三、公路防災整備：為掌握道路(含國道)資訊，已建構公路防救災 GIS 支援系統，介接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之網路服務，以監視流域相關水情為方法，加強防災縱深，爭取寬裕之預警時間讓相關單位提早進行預警作業之準備。高風險路段採建立山區公路邊坡防災分級管理制度及檢討設置重點橋梁監控警戒(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監測預警)等方式列管。

四、鐵路防災整備：

(一)臺鐵局已針對轄區內災害潛勢區域(包含臺北區間地下隧道防水閘門)進行防汛演練(包含新進人員)；審視重點橋樑(15 座)及路段(67 路段)，辦理防汛教育訓練，提升氣象情資判斷及災害防救應變智能以提供指揮官決策應變參考。另透過複式通報方式(電腦、簡訊、傳真及電話)，將鐵路災情處置情形提供上級及橫向聯防單位參考。

(二) 高鐵局已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辦理災害通報及應變事宜，並加強工地安全衛生、汛期之自主檢查與稽核。

(三) 台灣高鐵公司對沿線告警系統設備、各車站與基地消防、抽排水設施及警報系統等加強檢測維護；並對土木結構、電力設備、橋面設施及排水設施及重點橋梁加強巡檢。

#### 五、氣象資訊服務：

(一) 辦理氣象防災宣導：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宣導說明會」及配合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導說明會」。

(二) 更新氣象資訊受供單位：確認氣象資料受供單位之傳真通報、簡訊等號碼，以確保氣象資訊有效傳遞。

(三) 氣象資訊提供：

1. 完成颱風警報及特報作業相關系統測試，確保正常運作。
2. 完成颱風警報及特報資料傳送測試，確保資料傳遞管道正常。
3. 完成系統維護人員配合預報人員進行線上測試。
4. 定期舉行預報檢討會及相關訓練，以增進預報人員颱風預報專業能力，提升預報準確度。

五、氣象人員演訓方面：辦理中央氣象局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及系統操作演練及至各縣(市)政府報告人員「預報在職訓練」及系統操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因應本（102）年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降低災害損失，截至 4 月 30 日，農委會已完成以下防救災整備工作：

一、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持續檢討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103 年合計 1,671 條，並公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調整結果；完成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對象清冊更新，保全對象總計 47,918 人；另已支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43 場（含 3 場大型示範演練）及 183 處宣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累計輔導 452 處。

二、搶救災開口契約、重點防汛工程及野溪土石清疏：辦理完成搶救災發包開口契約計 37 件，俾災時調派機具應變搶救災；選定 67 件重點防汛工程，加強抽查防汛安全檢查，並適時檢討工程名單；持續辦理野溪清疏，至 4 月底累計執行量 462.9 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三、漂流木與堰塞湖之防災整備作為：辦理堆置場所、保管場所及清運路線規劃等整備，召開 103 年汛期前漂流木處理整備會議，並規劃辦理 8 場漂流木演練；完成 2 場堰塞湖防災疏散宣導，另 103 年 3、4 月間獲報花蓮縣秀林鄉瓦黑爾溪及南投縣信義鄉哈伊拉羅溪堰塞湖，經評估無立即危險，將進行必要之監測並加強巡查工作。

四、農水路清淤及閘門維護：完成農田水利會防災水

閘門列管農田排水清淤之抽查，其中閘門皆已完成整備工作，清淤部分將督促於5月前完成。

五、養殖漁業減災及大陸船員暫置：已要求各漁會、魚市場加強檢視各項漁業設施安全，並請地方政府辦理「103年度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演練」，調查漁港防汛及海洋汙染應變器材整備情形，並簽定漂流木處理開口契約。

六、天然災害斃死畜禽之清運與防疫措施：調查完成可運用之緊急應變資材數量與所在位置及更新化製場名冊，並請各地方政府修訂更新103年「天然災害（水災）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手冊」。

七、糧食儲備措施及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已完成倉儲公糧物資減災準備；並進行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準備工作，另於5月底前完成儲備糧推陳儲新工作，確保災害期間糧食及蔬果供應無虞；將適時啟動水果、青蔥穩定供應措施。

決定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古蹟與歷史建物防災作為，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古蹟、歷史建築具有見證歷史、傳承文化藝術等重要價值，但由於其興建年代之建築技術、建築材料及文化背景等因素，以致當火災等災害發生時，往往超出其自身防護能力。為避免珍貴的文化資產遭受災害，本部逐年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消防教育研習會暨防火演練，辦理防災體系建置等相關研究計畫，並積極檢討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以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單位良好的防災觀念與日常管理制度，俾達成文化資產防災的目標。並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建築中心於 98 年完成「防火處理對木構件彩繪之影響及效益之評估」計畫、「古蹟火載量調查研究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防火制度及日常防火管理手冊之研究」、99 年委託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完成「古蹟防災指針及古蹟防災計畫之研究」，以提供古蹟、歷史建築修復防災設計及擬定防災相關計畫之基礎研究資料。
- 二、為加強宣導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與所在社區居民防災觀念，在古蹟、歷史建築轄區消防人員的協助下，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消防教育研習會暨防災演練。如 99 年於新竹縣（縣

定古蹟北埔慈天宮)，100 年於臺北市（市定古蹟蘆州李宅及臺北糖廠-糖廊文化園區）、雲林縣（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及高雄市（市定古蹟鳳山龍山寺），102 年於桃園縣（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成大博物館）、金門縣（瓊林聚落），總計培訓 684 人次。並依縣市地緣關係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103 年度整合為 4 區），輔導各古蹟、歷史建築管理單位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相關工作，並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共 150 處，以強化日常管理維護，避免人為災害的發生及降低天然災害影響。

- 三、另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5 月 15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60054 號函頒之「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災救災方案」，本部於 100 年度完成「古蹟防災指針」，提供古蹟所有人等據以擬定古蹟防災計畫。而為進一步於管理維護機制落實防災措施，101 年度新修訂《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條文，明訂管理維護需執行防災計畫，包括災害風險評估、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害演練等「古蹟防災指針」揭槩的重點事項，並編製「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供所有人（管理人）執行防災管理。亦於 99 年 10 月修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所有人等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

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查驗後實施。該因應計畫內容，除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並須評估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等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修復設計及再利用用途，規劃消防因應措施，必要時並採使用管理限制條件等方式，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使用安全兼顧之目的。

- 四、基於去(102)年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青山宮火災及嘉義縣縣定古蹟嘉義朴子配天宮寺廟類火災災例，本部協助內政部消防署修訂「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增列用火、用電等相關風險評估及自主檢查表，供是類場所管理人據以防範火災，降低火災發生之風險。另，本部補助古蹟歷史建築進行防災規劃設計及工程作為示範案例，以供全國參考依循。已於 99 年完成「臺南市文化園區古蹟歷史建築防火安全規劃(孔廟及赤崁文化園區)」案、101 年完成「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下厝大花廳消防全區維護計畫工程」，並賡續辦理「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防災設備規劃設計」及「國定古蹟赤崁樓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及機具」、「國定古蹟(孔子廟)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計畫」等 3 處示範性防災工程。爰本部除持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建置，強化建物自身防災安全，並將透過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練與地方政府文化、消防、建管單位及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與管理人交流，以降低各項人為疏失及因應未來日益劇烈的氣候變遷的挑

戰，保護國家無可替代的重要文化資產。

決定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報請 鑒察案。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用以揭露國家災害防救政策、災害防救機制、標準作業流程、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未來施政新興課題。

二、本白皮書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編撰完成，分別於本(103)年 1 月 3 日、4 月 14 日、4 月 18 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並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蔡委員長泰、劉委員佩玲、馬委員國鳳及游委員繁結，協助提供本白皮書諮詢與建議，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一) 洽悉。

(二) 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請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三、本白皮書之架構主要分為七個章節：

(一) 第一章為前言，主要針對國內外重要災例(包括：菲律賓海燕颱風、蘇力颱風等災例)進行探討分析並輔以災害統計資料說明。

(二) 第二章至第五章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及第 36 條規定，綜整政府在 102 年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四個階

段之施政重點與成果。

(三) 第六章為未來年度新興施政課題，含施政之挑戰與對策。

(四) 第七章說明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

(五) 附錄彙整歷年災害相關統計資料。

四、本白皮書經本會報通過後函送立法院。

決定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報告，報請 鑒察案

說明：

一、為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核災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將假核能二廠及相關地區舉行，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並強化民眾防護應變作為，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且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二、草案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演習目的：

1. 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
2. 採實人、實地、實物、實事之實兵演練，以強化整體應變能力並建立民眾防護認知。
3. 規劃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協助新北市及基隆市跨區收容安置之兵棋推演，驗證災害防救區域聯防之效能。
4. 驗證新北市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並藉由聯合演練發掘與解決下列可能潛在問題：

（1）緊急應變場所聯合開設作業事宜。

（2）民眾疏散時序與聯合交通管制、調節事宜。

（二）演習構想：

1. 因應地震併同核子事故同時發生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策定演習想定，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悉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前進協調所應變能力。
2. 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落實離災、避災作為，擴大民眾參與及強化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由新北市政府結合各相關機關（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3公里範圍之民眾辦理預警、疏散與收容安置演練，置重點於預防性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弱勢團體等）疏散演練與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和作法；基隆市政府則進行民眾預警及掩蔽防護，並配合新北市政府協助防護站開設與管理，進行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演練。

### （三）演習特色：

1. 擴大演習區域，首次結合新北市與基隆市的聯合演練。
2. 病患與弱勢團體之疏散與轉介。
3. 斷然處置作業驗證及環境水源輻射偵檢。
4. 前進協調所災情及時掌握處理作業。

### （四）實施方式：

1. 兵棋推演：預定於7月8日，以地震引發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為假想情境，採議題式推演 (Tabletop Exercise, TTX)，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推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及各應變組織專業技術支援，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2. 實兵演練：預定於 7 月 22-23 日以地震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二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機組喪失廠外電源與冷卻水，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機組斷然處置作業、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新北市與基隆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民眾預防性與特定族群（病患及弱勢老人等）之疏散和跨區收容安置、交通管制等演練。

決定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火災」、「爆炸」、「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 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每 2 年檢討各該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函請相關單位檢視各該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並開會研商；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期間，分別針對旨揭 5 項計畫修正草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各權責機關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分別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本案五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一) 洽悉。
  - (二) 照案通過，並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決定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 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為檢閱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該二縣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2）。
- 三、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提請中央災害救會報備查（附件 3）。

決定

#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3/5/5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第 1 案 | <b>(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b><br><b>主席裁示：</b><br>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去(102)年 10 月 18 日轉考試院銓敘部審議後，銓敘部於今(103)年 3 月 18 日相關會議中決議同意新增災害管理職系，並於 5 月 19 日交付該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函報考試院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 一、「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去(102)年 10 月 18 日轉考試院銓敘部審議後，銓敘部於今(103)年 3 月 18 日相關會議中決議同意新增災害管理職系，並於 5 月 19 日交付該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函報考試院進行相關審查工作。<br>二、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 第 2 案 | <b>(102.09.03)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效報告。</b><br><b>主席裁示：</b><br>1. 此平台後續規劃新增資料，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提供地震、台鐵高鐵停駛、水庫洩洪、停班、停課及各類民眾                               | 科技會報辦公室 | 一、有關此平台後續規劃新增之資料，包括地震、台鐵高鐵停駛、水庫洩洪、停班、停課等各類民眾關注之災情即時訊息，相關部會皆已提供，且公開在「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供 Google 及民間自動介接使用。<br>二、相關資料預定以 opendata 方式經 | 一、Google 平台規劃後續新增地震、台鐵高鐵停駛、水庫洩洪、停班、停課等各類民眾關注之災情即時訊息，相關部會皆已經提供。<br>二、相關資料以 opendata 方式由資料服務平台提供，資料介接確實可行，「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亦可循相同途徑取得資料。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p>關注災情等即時訊息。</p> <p>2. 陳委員台琦與劉委員佩玲之建議，請相關部會參考。未來資訊平台背後實際資料的更新、維持，以及民間資訊如何仿照此模式提供更多資訊給民眾參考，請內政部消防署予以考量。</p>                                                             | 內政部     | 資料服務平台提供，預定先行與 safetaiwan 洽談資料介接事宜，並以歷史資料進行測試，確保正式資料可正常呈現後再上架；資料介接確實可行後，「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即可循相同途徑取得資料。                                                                                                                                                                     |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 第 3 案 | <p><b>(102.12.18)第 28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b></p> <p><b>主席裁示：</b></p> <p>洪委員如江所提 50 公尺以上建物結構外審規範，請內政部了解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是否已可取代外審機制，高度是否有必要降低？究竟何種高度宜結構外審，可再研議。</p> | 內政部     | <p>一、按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p> <p>二、結構外審即為上開所稱之特殊結構審查，係就技師所為之結構設計，經專家審查，確保該設計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等規定，與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係屬二事。</p> <p>三、應結構外審之建築物規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約 15 層）僅</p> | <p>一、結構外審為建築法第 34 條所稱之特殊結構審查，係就技師所為之結構設計，經專家審查，確保該設計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等規定，與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係屬二事。</p> <p>二、應實施結構外審之建築物規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約 15 層）僅為條件之一，目前執行尚屬合宜，未來如有必要再轉請各地方政府檢討。</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為條件之一，目前執行尚屬合宜，未來如有必要再轉請各地方政府檢討。 |               |



## 附件 2、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 項目<br>縣市 | 函報日期            | 函請表示意見日期                             | 檢閱意見相關部會                                   | 縣市政府參酌修正<br>意見函後日期 |
|----------|-----------------|--------------------------------------|--------------------------------------------|--------------------|
| 臺北市      | 103 年 2 月 13 日  | 102 年 02 月 19 日 /<br>103 年 04 月 01 日 |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 103 年 5 月 12 日     |
| 彰化縣      | 102 年 12 月 23 日 | 102 年 12 月 30 日 /<br>103 年 02 月 10 日 |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 103 年 5 月 8 日      |
| 南投縣      | 102 年 4 月 30 日  | 102 年 05 月 07 日 /<br>103 年 06 月 17 日 |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 103 年 5 月 2 日      |
| 花蓮縣      | 101 年 6 月 5 日   | 101 年 08 月 21 日 /<br>101 年 11 月 29 日 |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 103 年 4 月 21 日     |

## 附件 3、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 100 年 4 月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迄今已屆 2 年，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每 2 年應對該計畫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本府爰配合檢視及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係檢討相關法令修正、國內環境與產業變遷、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如 612 超大豪雨事件、蘇力颱風、H7N9 等)及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其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等因素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機關名稱配合修正，本府「兵役處」配合修正名為「兵役局」、「資訊處」修正為「資訊局」、「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體育處」修正為「體育局」。
- 二、 更新本市土地、人口、氣候、都市產業發展及交通建設等相關統計資料。
- 三、 重新檢討地區災害特性、災害規模設定、災害潛勢等資料，以符合實際現況。
- 四、 新增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如 612 超大豪雨事件、蘇力颱風及 H7N9 等)至 102 年底。
- 五、 更新本府防災工作成果(如易積水地區之減少、老舊山坡地聚落之更新、防洪設施之改善與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整治成果等)。

修正本府 103、104、105 年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

## 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3 年訂修重點說明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 100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併本府 99 至 101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由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本府完成修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府授消管字第 1000415704 號函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38558 號函同意備查。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初稿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授消管字第 1020408879 號函送行政院災防辦預審，行政院災防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函復審查意見，經本府各災害主政局處依審查意見修訂後，經 103 年 4 月 28 日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暨毒化災會報 103 年第 1 次聯席會議核定通過。有關 103 年修訂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一、其他災害編新增「海難災害」乙章：詳見第九編第四章。
- 二、其他災害編新增「海嘯災害」乙章：詳見第九編第五章。
- 三、其他災害編/輻射災害乙章：增列本縣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及「民間輻射防護與偵測業者」等相關資料：詳見第九編第三章。
- 四、配合中央組織改造「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 五、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重大火災」名稱修正為「火災」，第五編「重大火災災害編」名稱修正為「火災災害編」：詳見第五編。
- 六、修正相關文字、最新數據、圖表等資料。

##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第四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部分規定修正暨第九章輻射災害修正重點說明

- 一、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第四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納入修正內容有三：
  - (一) 將『定期檢討「南投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建立「南投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定期更新「南投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防小組成員」及轄內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名冊。』等完成工作納入整備作為。
  - (二) 將『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區域畫設指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模擬表」、「南投縣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家」等基礎資料』等完成工作納入應變作為。
  -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更正現行毒化災害肇事原因調查人、依據及程序等規定。
- 二、 鑒於日本福島 311 複合式災害，本縣境內雖無核子設施，但仍有可能受到鄰近國家核災及台灣核電廠災變影響，亟需建立各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建之能力及體制。故於計畫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增訂第九章輻射災害，並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修正前言及部分用語。

##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2 年修正重點說明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最近一次修訂（100 年版）係於 101 年 4 月經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 101 年 5 月完成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此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二年應檢討本計畫內容並修訂之，因後續增加許多災害防救概念及業務權責重新分配，且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修正意見進行編修，修正草案完成後並委由本府協力機構高苑科技大學及本府各局處協助審查，並於 103 年提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由縣長核定後，於 103 年函送中央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有關本計畫 102 年修正重點及本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各審閱委員審議意見，本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2 年修訂，本計畫各篇分別編排如下：

分別為第一篇「總則」，第二篇至第九篇各項災害防救對策分別為「颱風與坡地災害」、「地震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

二、因年度及資料更新，且配合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及本縣之組織（社會暨新聞處及觀光處）變革，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相關中央單位及業務主管機關，其任務及業務大綱均重新調整修訂，其所附圖、表皆一併修正之。

三、第三編「地震災害」，新增海嘯災害之特性及環境分析、海嘯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等。

四、第一編總則刪除附件一「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暨作業流程」，於第八篇輻射災害篇新增附件八「花蓮縣輻射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篇章。

五、依本縣深耕團隊及各相關單位意見就各章節文字進行修正及排版上進行更改，且更新各項災害潛勢資訊、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及人文等資訊。